

《中布中會設立急難救助基金及申辦說明》

(2025年2月10日中布中會第32屆春季議會通過辦理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2024年7月8日總會原住民中會/族群區會議長、總幹事事工協調會議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依據2024年10月7日第31屆中委會議第9案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三、總會於2024年下半年撥款新台幣15萬元至各中區會帳作為中區會急難救助基金專款使用，此急難救助基金由各中區會之中委會全權管理，並由中委會擬定該項基金申請流程、受助條件及核銷辦法。

貳、辦法：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由教會小會填寫申請資料→小會提交至本中會教社部→教社部提交至中委會審核→中委會函覆審核結果→審核通過由中會提撥救助金至教社部→教社部發放→核銷。

(註：教會小會填妥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將資料交由中布中會教社部，經過中布中會教社部長實際視察狀況，認為必要時將受助者資料正本一份呈報給中委會申請急難救助金。)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中布中會牧者及屬下各教會信徒，因重大災難死亡或發生意外死亡者。
- (二)中布中會牧者及屬下教會信徒住屋因火災、地震、土石流或水災等毀損/全倒無法居住者。
- (三)教會信徒或部落/社區居民因遭遇重大天災造成房屋毀損須修繕、家境陷入困境須救助等。
- (四)中布中會牧者及屬下各教會信徒因災難或意外重傷住院者。
- (五)一般民眾死亡之重大災害者(需中會教社部及教會呈報資料申請，並該受災戶家屬願意接受地方教會後續關懷者)。
- (六)非符合上述條件，但經中布中會中委會議決同意關懷補助之對象或單位。

三、核銷方式：填寫《中布中會-急難救助申請表及慰問金簽收單》，並拍照回傳中會信箱或傳真。

(中會信箱：bunun.office@gmail.com/中會傳真：049-2995491)

參、急難救助補助金額：(參考長老總會教社委員會核撥金額)

- (一)因重大災難死亡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：壹萬元~伍萬元。
- (二)因重大災難或意外重傷住院者：壹萬元~貳萬元。
- (三)家屋/教堂因火災、地震、土石流或水災等毀損/全倒或無法居住者：
 1. 全毀：壹萬元~貳萬元。
 2. 半毀：伍仟元~壹萬元。
 3. 輕微受損：參仟元~伍仟元。